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1995-MD82-04

修正案号: 39-1397

- 一. 标题: 检查/更换水平安定面主配平马达
- 二. 适用范围:

列在MD MD-80 ASB A27-342(1994.8.4颁发)上的所有型号为 DC-9-80系列飞机

三. 参考文件:

- 1.FAA 颁发的适航指令 AD95-06-04 修正案 39-9174
- 2.MD MD-80 ASB A27-342(1994.8.4 颁发)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了防止水平安定面主配平马达失效,必须完成下列内容:

在本适航指令生效后6个月内,按照有关服务通告,对水平安定面主配平马达进行一次目视检查以鉴别这个马达是不是列在MD MD-80 ASB A27-342(1994.8.4颁发)受怀疑的序号上;

- (a). 如果确认水平安定面主配平马达序号不是列在受怀疑系列中, 本适航指令不再要求做进一步工作;
- (b). 如果鉴别水平安定面主配平马达序号是在受怀疑的序号中,则在下一次航班以前,按照有关服务通告更换这个马达。
- 五. 生效日期: 1995年4月27日

六. 颁发日期: 1995年4月26日

七. 联系人: 何正华

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021)2687788-6126